附件 1

贵州省保健用品卫生许可审批事项

“证照分离”实施方案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通知》（黔府发〔2021〕6号）明确将“保健用品卫生许可”事项纳入 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为全面贯彻落实 “证照分离 ”改革工作，特制定“保健用品卫生许可 ”事项实施 方案。

一、总体要求

“证照分离”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关键环节，是“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组成部 分。全面优化延续、变更保健用品卫生许可事项，进一步完善保 健用品审批工作，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使企业办证更加便 捷高效，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

二、改革任务

（一）减少申请材料。精简延续、变更保健用品卫生许可事项 申请材料，申请人在申请延续、变更保健用品卫生许可事项时，不 再提交产品采样文书、产品检验报告二项资料。

（二）优化审批流程。坚持改革，以优化服务为核心，将延续、 变更保健用品卫生许可事项纳入全省通办，方便企业就近就地进

行申请许可，真正实现企业“零跑腿”。

（三）压缩审批时限。 为提升办事效率及企业满意度，将延 续、变更保健用品卫生许可审批事项的审查环节由原来的4天调 整为3天。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是中央及地方政 府的重要决策部署，对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意义 重大。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的重 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将该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 领导，建立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结合各 自职责切实加强保健用品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审批和监管的有效 衔接，依法创新探索制定与“证照分离”改革相配套的事中事后监 管措施。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应用“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 管平台，加大抽检力度，保障出厂产品的卫生质量；要进一步加大 查处力度，指导企业进一步规范生产条件、进一步完善原辅料采 购及产品生产的台账。切实做到放开准入和严格监管相结合，提 升监管效能，避免出现监管真空。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社 会监督，对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

（三）加强宣传引导。利用政府网站等载体，将企业登记的统 一表式、提交材料及时向社会公告。 引导申请人规范登记材料， 为与审批、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奠定基础。